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荣信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，控制经营风险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修订为《内幕信息知情

人登记管理及报备制度》。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报备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8月26日